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几内亚比绍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8/L.9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6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64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5-68	10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8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会议。2010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几内亚比绍进行了审议。几内亚比绍代表团由司法部长马马杜·萨里乌·贾洛·皮雷斯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几内亚比绍的审议工作，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吉布提、美利坚合众国和大韩民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几内亚比绍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所作的书面陈述(A/HRC/WG.6/8/GB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GB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GBN/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挪威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几内亚比绍。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 2010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司法部长马马杜·萨里乌·贾洛·皮雷斯先生阁下指出，几内亚比绍经过民族解放武装斗争，于 1974 年获得独立。在武装斗争期间，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创建了自己的军队，该军队随后改编为国家武装部队。
6. 在 1990 年代期间，国家朝着建设民主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开始建立多党民主体制。为此，国家修订了《宪法》，将三权分立的原则、维护人的尊严和尊重人权写入其中。
7. 《宪法》规定的原则禁止基于性别、宗教或经济、社会或政治地位的歧视。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几内亚比绍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到国家法律体系的保护。
8. 然而，代表团指出，对几内亚比绍人而言，国家近期的经历困难重重，尤其是最近的十年，由于政治军事危机接连不断，导致针对个人的严重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为数众多的政军要职人员。

9. 尽管面临巨大困难，政府仍实行了一项改革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庞大方案，以实现军队现代化，确保军队属于共和国的根本性质，并消除近十一、二年蔓延全国的暴力行为，几内亚比绍在国内和国际的形象已因这些暴力行为大受影响。这一改革旨在大幅减少编制，从而为部队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
10. 人权问题一直是政府关注的重点，政府在其方案中制订了具体的行动计划，将为尊重人权提供保障并大力遏制有罪不罚现象。
11. 几内亚比绍虽已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尚未成为其缔约国。它将进行必要努力，争取早日批准该公约。该国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但受到其他禁止酷刑、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约束，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此外，几内亚比绍《宪法》也禁止酷刑。
12. 代表团指出，政府将始终准备与人权机构合作，并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亲自了解几内亚比绍的人权状况。
13. 代表团重新提及，几内亚比绍在 2009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及 6 月 5 日曾发生数起悲惨事件，共和国总统、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前国土管理部部长和前国防部长被谋杀。国际社会要求查清这些案件，将对谋杀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这也是政府的意愿。
14. 2010 年 4 月 1 日发生的事件再次损及几内亚比绍的形象，因发生了另一起非法和违宪的军事干预事件，导致总理遭非法关押，海军准将 **José Zamora Induta** 被非法拘禁，给政府、议会和总统府带来极为不安的局面。
15. 对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及同年 6 月 5 日发生的事件，政府已向检察院提供一切能够动用的手段，在司法警察部门配合下，依照《宪法》和刑法规定展开调查。
16. 鉴于若昂·贝尔纳多·维埃拉总统遇害案的主要证人目前在国外，主要是在比利时、法国和塞内加尔，政府已根据共和国总检察长的要求，向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申请资金援助，以支付案件调查费用。尽管如此，政府从共和国总检察长处得知，对 2009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事件及 6 月 5 日事件的调查有所进展。
17. 目前，在共和国总统的支持下，政府、军队领导人、议员、各政党、民间社会和退伍军人正在加紧进行政治接触，为结束危害国家的危机循环寻求更好的解决办法。只有如此，政治权力部门才能够完全自由地行使其宪法权力，保证军队从属于政治权力。这是在几内亚比绍加强法治的必要条件。为了国家的现代化，确保持久的和平与稳定，巩固政治机构和司法机构并重组军队十分必要。
18. 2010 年 4 月 1 日发生的武装部队总参谋长 **José Zamora Induta** 被非法拘禁、总理遭非法关押的问题同样在共和国总检察长负责的调查内容之列。

19. 由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留引起的担忧与国家的政局脆弱密切相关，共和国总统和政府正通过包含性政治对话解决这类问题。为确保有效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损害国家的政治军事危机，政府需要顺利落实国防、安全和司法领域的改革方案。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3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几内亚比绍面对的困难是由各时期的冲突和政治及体制不稳定造成的。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1.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自独立以来，一直处于政治不稳定和极端贫困状态，给大部分人口享受人权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阿尔及利亚感兴趣地注意到为实现善政、打击毒品贩运、召开全国和解会议及创造有利条件维持国内持久和平、安全与政治稳定而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巴西忆及，政治和社会长期动荡阻碍了几内亚比绍创造发展经济和实现民主的最起码条件。巴西欢迎设立妇女部。高度的贫困与饥饿、识字率低、法治薄弱和动荡不安，是国家面临的挑战的主要问题。除此之外，一直在进行的机构建设因 4 月发生的流产政变而告中断。巴西认为，人权领域要改善，政府和人民均须勇敢承担义务。消除侵犯人权的根本原因也要依靠国际社会的支持。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加拿大欢迎于 2008 年 10 月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它将在几内亚比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加拿大了解到最近有关于军方干政的报告，它注意到政府愿意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 2009 年 3 月谋杀案件并已取得进展。加拿大对有报告称女性外阴残割现象有所增加感到关切，并注意到，在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方面未制定详细计划。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尼日利亚赞赏几内亚比绍已批准一些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这表明它愿意与国际社会进行对话。尼日利亚认识到，几内亚比绍在履行其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方面面临着巨大挑战，尤其是在卫生、教育、传统习俗的影响、外债、位于毒品贩运的中转点以及基础设施条件等方面。尼日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印度尼西亚对 2008 年 10 月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满意。它还赞赏国家报告坦诚地列出在落实人权方面的缺陷。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贫困、缺少现代基础设施和资金、识字率低和腐败猖獗都阻碍着有效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国家的发展。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法国注意到，国家报告强调文职政府对武装部队控制缺位，例如犯有谋杀和其他侵犯人权罪行的军队成员逍遥法外。法国询问几内亚比绍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查明犯有此种罪行的军人并对他们进行起诉，以及如何恢复武装部队的纪律。法国注意到大范围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童婚、女性外阴残割和家庭暴力仍然普遍，这些现象又因妇女文盲率极高而加剧。法国对可兰经儿

童遭受某种形式强迫劳动的现象猛增表示关切。它询问几内亚比绍计划对此采取哪些措施。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埃及注意到，国家报告将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列为当务之急。它还注意到，报告强调弱势群体的权利，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制定了一系列战略。埃及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对几内亚比绍的必要援助，使它能够履行增进人权的义务。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古巴表示，在全球充满危机的背景下，几内亚比绍虽受贫困影响，但仍为社会和经济发展而努力。古巴注意到许多举措，如卫生发展计划、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战略计划、政府的当务之急扫盲工作以及免费教育等。发达国家应提供合作与资金技术援助，特别是将其作为进一步推动政府在人权领域各项计划的手段。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西班牙对设立国家和解委员会和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 2009 年 3 月的事件表示欢迎。它着重指出几内亚比绍禁止对任何罪行判处死刑，并支持国家坚决制止军方干预司法。西班牙欢迎几内亚比绍决定通过特别立法取缔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墨西哥认识到几内亚比绍为增进人权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为加强在该领域的的能力，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它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已废除死刑，不久前举行了民主选举和努力降低儿童死亡率。墨西哥认识到该国面临严重挑战，希望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能够带来政治稳定与和平。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匈牙利表示，在优先事项中，亦应列入有效落实已有的人权义务，如儿童权利和不歧视妇女。政府可考虑为履行这些义务请求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匈牙利强调，国际合作不应取代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南非注意到为实现安全、政治稳定和恢复宪政秩序所必须克服的种种困难。它强调有效的政策和政府机构的重要性。它注意到为巩固和平作出的努力以及面临的挑战，尤其是来自防治艾滋病/艾滋病、降低儿童和孕产死亡率、应对禁止人口贩运的法律缺位、获得教育和使用医疗设施服务，以及提供清洁饮水和供电方面的挑战。南非对歧视妇女的现象仍在发展表示关切。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波兰欢迎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打击贩运儿童而采取的步骤。然而它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曾在其 2009 年年度报告中着重指出，使儿童陷入危险境地的贩毒事件有所增加。它询问为防范儿童卷入贩毒采取了哪些步骤。波兰还询问，将会采取何种措施依照《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法律规定的启用少年法庭基础设施和制度。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德国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表示的关切，询问为此采取了哪些措施。它注意到有报告称，报道毒品贩运的记者曾抱怨受到压力和威胁，还有关于新闻业有时遭到骚扰的报道。德国还提及

国家电视台在新闻报道方面越来越带有偏见，并询问几内亚比绍是如何促进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摩洛哥表示，在仔细研究几内亚比绍的国家报告时看到，政府在真正权衡已作出的努力与当前的制约因素上思想开放，手法大胆。这种对于普遍定期报告审议机制的由衷承诺是良好做法的榜样，值得进一步鼓励。在各种成果中，摩洛哥注意到成立了全国儿童议会，给儿童们提供一个论坛，讨论与国内儿童和年轻人生活有关的问题。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以色列鼓励几内亚比绍继续与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合作，尤其与人权高专办人权办公室合作。以色列表示，它愿意随时与几内亚比绍共同努力，并承诺在减贫、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卫生、农业和教育领域提供援助。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安哥拉表示，它密切注意着几内亚比绍为实现国家政治稳定所作出的努力，这是保障人民基本权利的一项先决条件。它认为，尽管已做了许多，仍有许多要做。安哥拉询问为加强司法体系采取了哪些步骤，因为这点曾被确定为国家最薄弱的环节。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挪威认识到，由于各时期的冲突和政治与制度的不稳定，几内亚比绍面临着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挑战。挪威理解政局不稳定加重了几内亚比绍在准备批准各项人权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困难，赞赏几内亚比绍 2009 年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进行的工作。挪威对人权维护者、批评毒品贩运和国家军队者的处境，以及妇女处境表示关切。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荷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宪法》和法律未界定歧视感到关注，并要求提供关于在该领域取得进步的资料。荷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残疾儿童权利不仅很少得到尊重而且他们普遍受到社会歧视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制定或修订法律，确保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的建议。荷兰提及安理会于 2009 年对任意拘留、武装攻击和威胁的案件作出的谴责。它询问就秘书长在关于拘留条件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采取了哪些后续工作。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几内亚比绍愿意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并注意到，2009 年 6 月和 7 月顺利举行的选举，使人民能够表示自己对总统的选择。然而，由于发生了 2010 年 4 月的事件，联合王国对政治局势依然脆弱感到关注，并询问政府正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军警人员了解他们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它注意到，由于殖民时期的不公正，非洲人受种族歧视的影响最大，它呼吁殖民国家通过补偿、赔偿和公开道歉的方式承担起它们的责任。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中国对政府在增进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它还表示理解国家面临的特殊局势，希望各方保持克制，以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定为重，通过对话和磋商解决争端、恢复秩序，更好地保护人权。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斯洛文尼亚高兴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宪法》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允许自动适用国际基本权利和标准。它询问几内亚比绍政府批准已签署的人权条约的前景如何。斯洛文尼亚赞赏政府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以国家学校系统为重点的行动计划，并鼓励政府继续重视人权教育。斯洛文尼亚欢迎政府决心争取全国和解、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几内亚比绍在答复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满意地注意到，绝大多数国家认识到几内亚比绍在创造必要条件实现可信和稳定的治理过程中，困难重重。

46. 关于批准国际文书的问题，几内亚比绍指出，如有必要，外交部将请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以尽早启动已签署的人权文书的批准程序。

47. 几内亚比绍官方认识到消除贫困的重要性，及其对享有各项人权的重要影响。某些部门运作薄弱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工作人员缺少培训，也是由于腐败。政府承诺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现象，保障人民享有基本权利。在这方面已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和机构，其中包括成立了一个部，具体负责消除贫困和基于性别的平等。几内亚比绍还承诺，通过由卫生部主导的一项计划，降低孕产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不过，为落实这些计划，实现政治稳定和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十分必要。

48. 关于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状况，他们受到《刑法》标准以及司法部或保护家庭事务部属下的专门机构的保护。此外，一个为妇女和儿童设立的协会负责落实各项计划，保护妇女、儿童并提高他们的地位。

49. 《宪法》是妇女权利的保障，但几内亚比绍相信，为确保这些权利在全国得到切实尊重，应当做出更多努力。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旨在禁止这种恶行的法律草案，很快将提交议会。此外，司法部正着手进行大幅度改革，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平等。几内亚比绍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顺利完成这一保护人权的规范性框架的改革进程。由于国家还不具备健全的监狱体系，即由司法部直接管理的监狱和有关监狱管理的明确立法，目前正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执行一项改革方案，其中包括设计适当的立法、恢复监狱和培训监狱管理人员。

50.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为制止这一祸害，准备将一项法案提交议会。尤其是关于 Talibè 儿童问题，政府试图与国内外一些在该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制止这一现象。由于不少 Talibè 儿童被送到境外行乞遭受剥削，将制定一项专门法律并起草一项与各邻国签署的合作协议。

51. 在几内亚比绍，和平与政治稳定是一个关键的先决条件，因此正在筹备召开一次有政治生活中全体参与方参加的全国会议。

52. 斯洛伐克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面临着由武装冲突、政治不稳定和赤贫所造成的困难。它对通过了以国家学校系统为重点的行动计划表示赞赏。斯洛伐克注意到有报告称，有军人对主要是政治反对派人士施加酷刑和其他非人道待遇，包括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斯洛伐克提及秘书长于 2008 年对拘留中心的状况表示关切。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美利坚合众国谴责 2010 年 4 月 1 日发生的一伙胡作非为的军人绑架和拘禁总理、国防部长及其他人的事件。它呼吁无条件释放仍被非法拘禁的人，并呼吁武装部队服从文职政府对军队的领导。美国还深切关注 2009 年 3 月前总统维埃拉和武装部队前总参谋长遇害事件，以及 2009 年 6 月一位议员和一位总统候选人遇害事件。美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拉脱维亚注意到，仍有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几内亚比绍的要求尚待答复。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塞内加尔表示，它有理由为几内亚比绍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表示赞扬，这使它有机会重申它对该国的发展努力的支持。它认为，由于几内亚比绍正在为重新起步而奋斗，因此在各领域提供援助，帮助国家战胜面临的重重困难，比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塞内加尔重申它与兄弟国家几内亚比绍的团结。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莫桑比克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是一个民间社会十分活跃的国家，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积蓄了力量，因为个人自由和言论、结社和出版等自由权利受到宪法保护。莫桑比克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是一个民主国家，没有死刑，其《宪法》规定酷刑为非法。莫桑比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遏制艾滋病的流行，保护宗教自由，并且一直是好客的国家，经常收容大批难民。它强调指出几内亚比绍面临的众多社会经济问题，如危及生命权的公共安全问题、女性外阴残割、强迫婚姻、人口贩运、对儿童帮助不足、粮食安全问题和缺少卫生设施等。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孟加拉国欢迎在卫生和初等教育领域取得的成绩。它对通过国家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计划和采取步骤打击人口贩运表示赞赏。它还表示理解该国面临种种挑战，并且政治动荡和武装冲突加重了其中许多困难。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菲律宾表示，它理解几内亚比绍面临的复杂挑战，尤其是仍然需要与严重影响增进人权的贫困现象不断斗争，需要增强法治，并需要本着包容性全国对话与和解的精神，坚决地解决安全和政治局势问题。菲律宾强调国际社会对援助几内亚比绍所能发挥的作用，并祝贺政府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行动计划。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几内亚比绍强调，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认识到，如无国际社会的支持，国家将重新陷入恶性循环。几内亚比绍将迎来三件涉及根本的大事。首先，6 月将在纽约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动员各合作伙伴制订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的改革方案。

61. 除这次高级别会议外，政府正筹备将于今年 10 月或 11 月召开的圆桌会议，几内亚比绍将在会议期间向国际社会提交其减贫困促增长计划，以期利用援助和国际团结，使国家能够重新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
6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已准备对几内亚比绍的方案进行中期审查。这一方案的重要性及其带来的机遇众所周知，它对政府消除贫困、创造经济增长有利条件的能力和手段有直接的影响。
63. 几内亚比绍在最后发言中再次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使他们能够前往该国访问，实地了解那里的人权状况。他们将可对政府作出的努力和国际社会支持国家落实各项进行中的改革方案的必要性进行评估。
64. 几内亚比绍保证，各项建议将得到应有的考虑，也将对各政府部门和国家机构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大有裨益。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5. 几内亚比绍审查了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各项建议并表示支持：
- 65.1. 考虑批准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尔及利亚)；
- 65.2. 考虑签署和/或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罗马规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巴西)；
- 65.3. 考虑批准和加入所有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尼日利亚)；
- 65.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65.5. 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65.6. 作为国家重建的一项内容和加强法治的举措，批准并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 65.7. 认真考虑批准已签署的核心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匈牙利)；

- 65.8.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65.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确保全面落实其规定(联合王国);
- 65.10. 加入尚未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已签署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5.11. 加快加入数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弥补这方面的拖延(刚果民主共和国);
- 65.12.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菲律宾);
- 65.13. 维护宪政秩序，实行军队改革(巴西);
- 65.14. 通过在国内立法中置换或纳入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重申其承诺；加紧努力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西班牙);
- 65.15.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标准，修订和/或通过并执行法律规定，全面启用少年司法基础设施和系统(德国);
- 65.16. 确保将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一经批准即纳入国内法(荷兰);
- 65.17. 审查所有国内法，使其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斯洛文尼亚);
- 65.18. 考虑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 65.19. 继续向国际社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利亚);
- 65.20. 加强国家人权基础设施(埃及);
- 65.21. 设立由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5.22. 加紧努力，重点推动有利于增进国家和解、恢复和巩固国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举措(阿尔及利亚);
- 65.23. 加快加紧落实减贫方案，这会有助于促进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尔及利亚);
- 65.24. 加强执行减贫战略(南非);

- 65.25. 制订各部门增进人权计划，以增进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人权(阿尔及利亚)；
- 65.26. 考虑审查保护儿童战略，以制订一项全面照顾儿童的计划，并使这些战略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几内亚比绍已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适用规定(南非)；
- 65.27. 确保安全部门的改革仍列为优先事项，确保文职政府保持对军队的领导以及军队遵守法治(联合王国)；
- 65.28. 确保所有各方在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美国)；
- 65.29. 尽一切努力向各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并批准已签署的条约(挪威)；
- 65.30. 加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考虑加入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如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65.31.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特别是通过和平建设委员会进行合作(巴西)；
- 65.32.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不设限的、长期有效的邀请(西班牙)；
- 65.33.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巴西、拉脱维亚)；
- 65.34. 继续努力提交逾期未交的国家人权报告，答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要求(匈牙利)；
- 65.35. 考虑批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斯洛伐克)；
- 65.36.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寻求必要的援助(阿尔及利亚)；
- 65.37. 寻求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援助，向国家提供应对挑战所需的支持，以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尼日利亚)；
- 65.38. 更加密切地与人权机构合作，寻求实际办法，解决各种可能严重威胁和平与安定的因素(印度尼西亚)；
- 65.39. 就残疾人人权问题寻求技术援助，以确保国家有必要的资源和能力有效落实他们的权利(墨西哥)；
- 65.40. 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向国际社会寻求援助(南非)；

- 65.41. 确定希望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提供何种技术和资金援助，要求提供所需的国际支持，以解决国家报告中着重指出的物资和基础设施方面的不足(摩洛哥)；
- 65.42. 明确在人权领域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塞内加尔)；
- 65.43. 由于国家执行多项人权领域方案的能力有限，应加倍努力向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合作伙伴寻求援助(莫桑比克)；
- 65.44. 为解决国家报告中所述的不足，寻求国际技术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
- 65.45.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法律中纳入有关歧视妇女的定义和男女平等原则(巴西)；
- 65.46. 制订消除歧视性传统文化做法和定型观念的战略，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制定法律将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定为刑事罪行(法国)；
- 65.47. (a) 通过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巩固与该主题有关的各种待行计划和政策；(b) 考虑通过一项明确的规定，确保已批准的人权条约作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而具有法律效力；(c) 制定法律将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定为刑事罪行；(d) 对歧视作出全面定义并纳入国家立法(德国)；
- 65.48. 通过专门制订的措施，消除由国内法和习惯法中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规定所引起的性别歧视(阿根廷)；
- 65.49. 确保残疾儿童权利得到尊重，除其他外，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荷兰)；
- 65.50. 通过国家政策，确保男女平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5.51. 强化国家机关，保护妇女和女童，提高她们的地位(孟加拉国)；
- 65.52. 加强国际合作项目，促进性别平等，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菲律宾)；
- 65.53. 尽快制定并执行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印度尼西亚)；¹
- 65.54. 在妇女事务部内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新的提高认识方案，提出短期目标和实际指标，并提供关于这些行为应受惩治的实事资料(西班牙)；
- 65.55.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建议制订国家战略，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取缔包括家庭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色列)；

¹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Immediately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a Law on Domestic Violence” (Indonesia).

- 65.56. 明确立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确保起诉和惩处违犯者(巴西)；
- 65.57. 尽快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加拿大)；
- 65.58. 继续在取缔女性外阴残割方面作出努力，通过落实各种方案等办法，提高民众对其有害后果的认识(埃及)；
- 65.59. 采取后续步骤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尤其是那些提及通过立法和政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行为的建议(墨西哥)；
- 65.60. 通过立法规定禁止、惩处和有效防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阿根廷)；
- 65.61. 通过适当立法解决外阴残割问题(安哥拉)；
- 65.62. 制订法律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加强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取缔这种做法并消除其文化根源(挪威)；
- 65.63. 制订法律明确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加强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取缔这种做法并消除其文化根源，确保起诉和惩处违犯者(斯洛文尼亚)；
- 65.64. 制订并通过全面战略，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通过提高认识教育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现象(美国)；
- 65.65. 加强力度解决贩运儿童、女性外阴残割、孕产死亡率高、贩运毒品和缺乏安全的问题(塞内加尔)；
- 65.66. 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儿童行为，提出保护儿童的政策，确实改进儿童权利的保护系统(法国)；
- 65.67. 制订并执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计划(埃及)；
- 65.68. 更加努力打击贩运妇女的行为，争取消除妇女易受剥削和贩卖的原因(波兰)；
- 65.69. 依照《巴勒莫议定书》将人口贩运的定义纳入国内法(波兰)；
- 65.70. 依照《巴勒莫议定书》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草案中纳入对贩运的定义，同时确保该法对所有人适用，确定并执行一切适当措施，从根源上打击几内亚比绍国内的贩运人口和性剥削行为(以色列)；
- 65.71. 按照国际标准通过处罚和制止人口贩运的法律规定，消除其根源(阿根廷)；
- 65.72. 制订全面战略，发起提高公众认识运动，解决人口贩运，特别是解决儿童被贩卖至邻国强迫行乞的问题(美国)；
- 65.73. 加倍努力打击国家报告第 38 段所列的导致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摩洛哥)；

- 65.74. 采取措施确保对军队或毒品贩运活动提出批评者的安全。应保护对毒品贩运进行调查的官员不受到有组织犯罪者的压力和威胁(挪威);
- 65.75. 对 2009 年 6 月发生的杀害政治人物和武装部队人员的事件进行透明可信的调查, 将犯下这些罪行者诉诸移送法办(加拿大);
- 65.76. 促使司法机关、检察总长办公室和司法部完全独立并能有效运作, 在执行司法或政治任务时不受军方任何干预(以色列);
- 65.77.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防止对行使其包括言论或意见及集会自由在内的基本权利者任意逮捕、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 将犯有这类行为者按照国际公正审判的标准移送法办(以色列);
- 65.78. 确保全面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以巩固法治(阿根廷);
- 65.79. 确保切实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罪行和行为, 处罚其责任人(挪威);
- 65.80. 确保对所有酷刑或非法杀害案件进行独立调查, 将所有责任嫌疑人按照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移送法办(联合王国);
- 65.81. 采取并彻底落实一切必要措施, 禁止酷刑和其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确保追究犯下这类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斯洛伐克);
- 65.82. 开始改革武装部队,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遏制有罪不罚现象, 尤其是通过成立透明可信的独立调查委员会, 尽早将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移送法办(法国);²
- 65.83. 为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 向已成立的调查委员会提供所需的资源, 对这类罪行进行透明可信的调查。(美国);
- 65.84. 确保拘留处所内的状况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荷兰);
- 65.85. 确保逮捕由执法人员执行, 被拘留者按照国际标准得到起诉和公正审判或被释放(斯洛伐克);
- 65.86. 加紧努力使刑事系统人性化, 特别以女犯和少年犯与其他囚犯分监为重点(斯洛伐克);
- 65.87. 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 对任何威胁他们的行为进行调查(加拿大);

²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Immediately start a reform of the armed forces, and take all measures necessary to combat impunity, in particular by establishing independent inquiry commissions that are transparent and credible, with a view to bringing to justice those responsible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France).

- 65.88. 承认社会个人、团体和机构可以合法增进人权及公开发表意见或表示异见(挪威);
- 65.89. 确保每个男女公民行使其言论自由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 65.90. 设定具体目标, 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程度(挪威);
- 65.91. 表明全面承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通过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资金、明确和具权威性的任务委托的方式, 提高妇女在国家 and 区域巩固和平的机构中、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和政治事务中参与决策的程度(美国);
- 65.92. 继续制订举措, 帮助受贫困影响的人口(古巴);
- 65.93. 继续执行方案和措施, 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和免费教育的质量(古巴);
- 65.94. 尽一切可能的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预防病毒母婴传播, 向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等国际机构寻求技术和资金援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5.95. 注意到由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营养不良引起的儿童死亡率相对居高,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降低儿童死亡率(中国);
- 65.96. 继续努力,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克服赤贫问题(孟加拉国);
- 65.97. 继续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孟加拉国);
- 65.98. 在人权教育和能力建设方面加紧努力, 组织有关机构和部门参加人权培训研讨会(埃及);
- 65.99. 采取适当扫盲措施, 确保男女在就业市场机会平等, 提供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平等诉诸司法的条件(斯洛文尼亚);
- 65.100. 继续提高女孩入学率(塞内加尔);
- 65.101. 继续在各级教育系统推广人权教育和培训(菲律宾)。
66. 几内亚比绍支持下列建议, 认为建议现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
- 66.1. 在《宪法》和法律中明确界定对妇女的歧视, 在法律中主张男女平等原则(法国);
- 66.2. 确保在《宪法》和法律中明确禁止歧视; 除其他外, 提出男女平等原则; 除其他外,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加以考虑(荷兰)。
67. 几内亚比绍对下列建议不予支持:
- 67.1. 审查立法和行政措施, 以消除性别歧视(南非);
- 67.2. 制订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 将接受过人权教育和培训作为所有报名参军者的必备条件(西班牙);

67.3. 废除或修订歧视残疾人和儿童的法律，重点取缔杀害残疾新生儿的做法，防止来自家庭成员和一般社会的暴力，确保平等使用一切公共交通和建筑设施(以色列)；

67.4. 加紧努力增进妇女人权，采取措施取缔习惯法容许的有害传统习俗，如童婚和迫婚、人口贩运、重婚和娶寡嫂行为(挪威)；

67.5. 明确表示将不宽恕任何侵犯人权行为的军人，采取专门措施，无一例外地将行为责任人送交法办，不论其级别如何、诉诸法律(加拿大)。

6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uinea-Bissau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Mamadu Saliu Jalo Pires,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lfredo Lopes Cabral,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Guinée-Bissau auprès de l'ONU à New York;
 - Lassana Ture, Secrétaire d'Etat à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 Carlos Pinto Pereira, Conseiller Juridique du Premier Ministre;
 - Aida Costa Fernandes, Présidente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Humains;
 - Cleteche Sanha, Jurist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Nelson Soares,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